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01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邵博士顧問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喜拉速博”骨填補材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31049號)及「“喜拉速博”骨填補材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30965號)等2張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608809號公告廢止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8月17日新北衛食字第11516164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喜拉速博”骨填補材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31049號)及「“喜拉速博”骨填補材」(衛部醫器輸字第030965號)等2張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14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608809號公告廢止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

